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资质〔2019〕46号

##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发电和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辖区各持证企业、有关受检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西北能源监管局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今年三季度，组织对陕西省内电力业务（发电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共10家持证企业开展了“双随机”专项监管检查，目的是通过检查充分了解持证企业证后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以查促改、以查促进。

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开展现场检查前，西北能源监管局资质管理处周密安排，精心策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专门编制了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现场检查纪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现场检查纪实、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等检查专用制式表格。按照“双随机”要求，本次受检企业和检查组成员均通过电力业务许可平台随机抽取，共抽取发电企业5家（全部为光伏发电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5家。检查于8月、9月分两批开展，每个组由3名检查人员组成，其中持执法证人员不少于两名。检查采取查阅资料、面谈询问、设备业绩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完毕即出具现场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约谈企业负责人。截至10月底，下发整改通知书的7家企业均已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1家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监管约谈，要求该企业深刻认识存在的问题，加强许可相关制度学习，并作出严格执行许可制度的承诺。

## 二、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

从本次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许可条件基本保持良好，能结合年度自检对照维护完善许可条件，自觉遵守许可制度，按许可制度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也有部分企业在重要信息报告、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持证人员条件保持、机具设备管理

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 1. 发电企业

总体来看，发电企业许可条件所要求的人员较少、相对稳定，不涉及机具设备，且发电设施运行周期长，检查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一是现有实际负责人与申领许可证时发生变化；二是企业有关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照许可制度规定要求及时办理登记事项变更；三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及财务负责人员离职或调转岗位后，现有实际负责人无职称或职称资格不满足许可管理规定，且未按照要求设置第二负责人。

###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由于人员流动性大、机具设备多等因素，加之规模不一、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在人员、机具设备等许可条件保持和管理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专职管理人员普遍欠缺，部分企业实行家族式经营，负责人对公司资质维持所需条件不清楚，提供资料较为困难。反映出相关企业对许可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许可制度学习掌握不全不深，只专注于持证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忽视了许可条件保持；二是部分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后，未按照许可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在我局进行登记事项变更；三是企业现有人员与申请许可及年度自检时所提供的人员信息不一致，部分人员证件无法提供原件；四是安全负责人、安全监督人员、质

检员等专职人员未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相关管理规定做到专人专岗，存在人员兼职混用问题；五是在机具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出入库管理方面不到位，出入库管理粗放无记录。设备机具老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存在风险。

### **三、监管要求**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典型性，辖区内各持证企业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对照典型问题和许可制度要求，全面查找自身在许可条件保持、遵守和落实许可制度方面存在的差距，切实抓好原因分析和问题整改，持续不断落实好许可制度相关要求。

为严肃许可制度执行，增强企业依法持证并自觉维护保持许可条件的意识，保障电力业务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提出以下监管要求，请辖区各持证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1. 加强许可制度贯彻学习，增强自觉执行许可制度的能力和意识。**各企业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把学习贯彻许可制度作为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不断加强学习，及时掌握和了解许可制度管理规定，对照许可制度要求及变化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自身条件。

**2. 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储备，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把技能人才培训、培养作为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础工作，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取证工作，不断充实

完善公司技术力量，确保相关技术人员符合业务许可所需基本条件，同时通过人才培养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3. 规范机具设备管理，为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各持证企业应进一步规范机具设备日常使用管理，建立完善设备台账和使用制度，实行专人统一管理，定期检验确保机具设备安全合格。根据企业经营及设备使用情况，持续更新补充机具设备，以满足资质保持条件。

**4. 及时开展变更及年度自检工作，持续规范经营。**各持证企业发生名称、住所及人员等许可规定所要求的变更事项时，应及时进行登记事项或许可事项变更。按要求及时开展年度自检工作，如实填报企业信息，确保企业实际情况与业务许可系统信息保持一致。自觉遵守电力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杜绝出租出借许可证、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



2019年11月11日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